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020210107
(2021) 芙蓉意字第 号

致：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的陈平凡律师、陈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贵司（转让方，以下简称“华声在线公司”）的委托，就贵司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的企业，以下简称“美丽乡村公司”）20%股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律师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贵司本次股权转让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作出审查并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律师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4、《关于确认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为“湖南省国有文化产权股权指定交易平台”的复函》（湘文资办函〔2016〕7号）；
- 5、《湖南省文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号）；
- 6、《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0〕70号）；
- 7、其它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 1、转让方、标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标的企业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3、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实施方案》、《2021 年公司第 6 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2021〕第 6 次）、2021 年 2 月 25 日《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单》、2021 年 3 月 3 日《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单》、《关于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符合进场交易政策的情况说明》、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标的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者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的《确认函》、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第三方请求权利、或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况说明》、《不存在管理层受让行为的说明》、《不涉及职工安置的说明》、《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的说明》、《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美丽乡村公司《关于华声公司转让其持有美丽乡村公司 20%股权事项的报告》、《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扩大会议）会议决议》、美丽乡村公司出具给联合国知识产权交易所的《承诺函》、《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三、转让方和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1、转让方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声在线公司）由中共湖南省委机关报湖南日报社创办，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由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注册资本 1.7418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协军，经营范围为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



务，在全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服务，创意设计服务；视频、音乐、电影、动漫和影视节目制作与发行；策划、制作电视、电影、视频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纺织品、装饰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培训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运营与管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提供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文化旅游产业、游戏产品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与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场地租赁；计算机电子信息网络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与转让；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纸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照相器材、玩具、纸质品、环保设备、陶瓷制品、农副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企业

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乡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2MA4PF1G701，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肖时勇，经营范围为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饮用水批发；饮用水零售；国产酒类批发；国产酒类零售；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养老产业策划、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土地规划设计；积分管理软件研发；基础软件开发；广告发布服务；农产品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工艺品零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国内贸易（限专项）；商业管理；招商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农业项目规划设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转让方华声在线公司持有标的企业 3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转让方和标的企业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及其他证明材料，本次股权转让的转



让方和标的企业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四、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国有股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证：

1、美丽乡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华声在线公司认缴600万元，持股比例30%，实缴420万元；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400万元，持股比例70%，实缴980万元。以上股东均对美丽乡村公司存在实缴出资不足的情况，双方各自对其认缴出资的实缴比例为70%。

2、依据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转让方拟转让的合计标的企业20%的国有股权没有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未被法院采取冻结措施或存在其他有碍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华声在线公司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可以作为依法转让的标的。

五、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据此，转让方根据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公司第 6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第 6 次）、华声在线公



司《关于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符合进场交易政策的情况说明》（2021 年 4 月 1 日）、《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0〕70 号）、《湖南省文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 号）、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确认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为“湖南省国有文化产权股权指定交易平台”的复函》（湘文资办函〔2016〕7 号）、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实施方案》，华声在线公司将其所持美丽乡村公司 20%股权，进入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实施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认可的评估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华声在线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6 次总裁办公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2021〕第 6 次），2021 年 2 月 25 日华声在线公司投资风控部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上报，2021 年 3 月 3 日华声在线公司投资风控部对股权转让事宜再次进行上报，同意关于华声在线公司将其持有的美丽乡村公司 20%股权进入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实施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认可的评估值。





美丽乡村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并形成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扩大决议）会议决议，会议就华声在线公司将持有的美丽乡村公司20%股权对外进行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并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择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依法依规按程序挂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湖南省文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号）、《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0〕70号）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决策程序规定。

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1、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产权转让方事先作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产权转让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标的企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和审计，其结果已获得备案认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904号），确认经审计的美丽乡村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计为13878892.3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323296.27元。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253号)，确认华声在线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1404.5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44.73万元，评估值为1731.00万元。

2、根据华声在线公司的确认、承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管理层受让行为；标的企业现有职工内与转让方签订劳动合同的 0 人，故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标的企业金融债权债务问题。

3、通过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对外公开转让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确认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为“湖南省国有文化产权股权指定交易平台”的复函》（湘文资办函〔2016〕7号）、《湖南省文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号）、《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0〕70号）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或误导性内容，也未发现存在重大遗漏，不会引起重大误解。

八、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切实可行，合法有效；转让方主体资格适格，转让标的权属清晰；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已充分揭示，无任何隐瞒、虚构；股权转让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内部决策程序及申报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全符合国有产权的转让条件。

本所经认真审查，根据以上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特提出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司参考。

